

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草案)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介聘原則：</p> <p>(二)凡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依當學年度領域(科別)授課時數提次學年度教師排課分析表，由各校依當學年度教學人員之師資結構計算各領域(科別)教師員額比例，由領域(科別)超額節數比<u>例</u>較高者，提列超額領域(科別)之超額教師名單，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輔導介聘作業。</p>	<p>三、介聘原則：</p> <p>(二)凡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依當學年度領域(科別)授課時數提次學年度教師排課分析表，由各校依當學年度教學人員之師資結構計算各領域(科別)教師員額比例，由領域(科別)超額節數比較高者，提列超額領域(科別)之超額教師名單，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輔導介聘作業。</p>	<p>1. 為使語句前後一致，將「超額節數比」詳列為「超額節數比例」。</p>
<p><u>(四)考量學校行政運作及工作之延續，次學年度續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職務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u></p>		<p>1. 新增</p> <p>2. 考量學校行政運作，增加次學年度續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p>
<p><u>(五)各校提列之超額教師，若同時參加縣外介聘，其所屬學校應提列同類科同員額之預備超額教師；經提列為超額教師者，不得申請縣內介聘。</u></p>		<p>1. 新增</p> <p>2. 倘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同時申請縣外介聘，則該校應提出同類科同員額之預備超額教師，俾利辦理本縣超額教師公開介聘作業。</p>
<p><u>(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u></p> <p>1、<u>超額教師按任教科(類)別及積分高低，就各校所開缺額依序選校，並保留原服務學校積分；於當年7月底前，若原校出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u></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del>自然減班超額教師：由本府輔導介聘時，以介聘同鄉鎮市、同類型學校或鄰近鄉鎮市同類型學校為原則，</del>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並保留原</p>	<p>1. 配合修正項次。</p> <p>2. 本款第 1 目及 2 目合併修正為第 1 目，並明訂原校出缺時，已超額介聘之教師自願返回原校之程序。</p> <p>3. 第 2 目為新增；比照本縣縣內介</p>

(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服務學校。

- 2、超額教師之介聘原則及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應填具「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並於介聘積分審查時一併審查。
- 3、各校教師缺額應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提撥缺額比例逐年調整至全校缺額之二分之一。
- 4、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提列之現有缺額為準，被介聘之學校不得藉故拒絕。
- 5、各校或自行籌組之委員會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應於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辦理。

服務學校積分；若原校出缺並經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服務學校。

- 2、~~因新設校而減班學校之超額教師；由超額學校先協商介聘至縣內其他有缺額之學校，若尚有超額再優先介聘至新設立之學校，~~並保留原服務學校積分；若原校出缺並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服務學校。
- 3、各校應提撥四分之一以上之全校教師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並得視全縣超額教師數適當調整超額開缺比例。~~
- 4、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提列之現有缺額為準，被介聘之學校不得藉故拒絕。
- 5、各校或自行籌組之委員會新聘教師甄選作業應於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辦理。

聘作業要點計算超額教師積分及辦理公開作業。

4. 修正本款第 3 目，各校缺額應供本府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以維護本縣教師工作權益。